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關於收購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其股東貸款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i) 3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 530,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該等相應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下文「代價」一節所載方式分五期支付予賣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倘溢利目標無法實現，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下文「代價」一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金利豐配售協議。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粵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粵海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金利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99,970,000港元及494,970,000港元。粵海證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99,940,000港元及989,9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由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i) 約3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ii) 約53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倘買方行使其權利將代價支付方式由全部或部份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現金支付，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載），惟倘買方概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該權利，則該款額或剩餘款額（視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iii) 約500,0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吉林鋰源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iv) 約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中任何部份金額）用作「建議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目標公司於唐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c)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更為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配售；(iii)可換股票據配售；(iv)股本重組；(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和富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楊塞新、劉勇及凌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塞新先生及劉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凌鋒先生，與本公司若干董事同為另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凌鋒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i)3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須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2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為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該等相應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現金代價應分批墊付並轉借予目標公司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原材料及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該等墊款將構成賣方貸款。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讓賣方或會不時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有關金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貸款）（「出讓貸款」），以確保擔保責任。

代價須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為數9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6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一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30,000,000港元發行之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第一期股份」）（統稱「第一期代價」）。第一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發行，而第一期現金須於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目標集團於支付第二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之前需要其他財務資源，則於目標公司與賣方協定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後，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免息貸款。

- (b) 為數32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15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二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170,000,000港元發行之8,095,238,095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09,523,809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股份」）（統稱「第二期代價」）。

支付第二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二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二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在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第二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9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二期代價、第三期代價、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二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9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期股份中之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發放股份**」）將由買方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 (c) 為數26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16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三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100,000,000港元發行之4,761,904,761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476,190,476股經重組股份）（「**第三期股份**」）（統稱「**第三期代價**」）。

支付第三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及第二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三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三期現金則須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在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第三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41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三期代價、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三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於發放第二期發放股份後之第二期股份剩餘部分（即6,666,666,667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66,666,667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剩餘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作為及代表買方行事）（「**受託人**」）有權處置第二期剩餘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之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41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第二期剩餘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d) 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款項（「**第四期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發行之7,142,857,142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714,285,714股經重組股份）（「**第四期股份**」）之方式支付。

支付第四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及第三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四期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四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670,000,000港元，及買方將不必支付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四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有權處置第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的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67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e) 為數80,000,000港元之款項（「**第五期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發行之3,809,523,809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380,952,380股經重組股份）（「**第五期股份**」）之方式支付。

支付第五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五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第四期溢利目標及第五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五期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五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82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五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有權處置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之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8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f) 除上述分段所述外，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買方有權將第一期代價至第五期代價之支付方式由以代價股份或部份以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被視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
- (g) 上述利息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一年期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相關代價之付款日期至買方收到賣方相關款項之日期止期間按日計算。

於釐定買方是否信納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及第五期先決條件之條件(iii)至(v)時，本公司將審核目標集團之整體狀況，並將評估本公司之利益是否將受到損害。倘目標集團之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將不會聲明信納該等條件，或將不會豁免該等條件。

在履行擔保責任後，出讓貸款將於第五期股份發行日期解除，目標公司將於當日償還賣方貸款予賣方。

賣方亦已同意以受託人（作為及代表買方行事）為受益人押記及出讓押記股份，以擔保履行擔保責任。在履行擔保責任後，押記股份將於第五期股份發行日期解除押記，惟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期發放股份將獲發放，而第二期剩餘股份將繼續於該股份押記下押記。

倘擔保責任未獲履行，則買方有權強制執行出讓貸款及押記股份項下抵押品之權利以彌補其虧損。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賣方提供之溢利目標；(ii)目標集團（其從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項下中國政府擬公佈之優惠政策所覆蓋之行業之一）之前景，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潛在增長及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將獲得之潛在收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iii)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前景；及(iv)「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裨益後而釐定。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評估。

本集團擬透過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配售」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下文不可豁免之第(f)、(g)及(h)項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完成，且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重組之批准；
- (b) 中國法律顧問就下列各項（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其中包括）：(i)珠海鋰源正式註冊成立、其股東及業務經營範圍；(ii)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鋰電經營許可證仍屬有效；(iii)重組經已完成；及(iv)買方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出具令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c)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之管理層賬目（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須由買方接納之核數師編製；
- (d) 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通知賣方，彼不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賬目、財務、法律及稅項架構；

- (e) 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妥為完成，並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有關配售所得款項；
- (f)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本重組；
- (g) 股本重組生效；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通知賣方，買方已知悉有若干事項存在或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收購協議下之保證；
- (j) 已自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業務及重組之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亦概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約束或限制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業務及重組之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及
- (k)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上文不可豁免之第(f)、(g)及(h)項條件除外），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當前不擬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不能予以豁免之條件(f)、(g)及(h)以外）。然而，倘本公司認為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乃屬必須，則本公司將在豁免後審核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及將可能對該豁免附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其可能將包括對代價之調整，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乃屬必要。倘其對目標集團之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得行使豁免。倘使收購事項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概無董事表示其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辭任。本公司將委任在目標集團業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專家。此外，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凌鋒先生為董事。儘管凌鋒先生於目標集團業務無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凌鋒先生為董事將對目標集團之將來發展有利，因為凌鋒先生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各地開拓市場起到了重要的公關及宣傳作用。根據凌先生，亦曾向目標集團介紹國內及國際專家以探討電動客車相關技術。目標公司將委任或保留由賣方提名之兩名代表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溢利目標期間，賣方將有權向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惟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事宜均須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不包括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i)曹妃甸鋰源、(ii)鋰源鋰動力電池、(iii)吉林鋰源及(iv)廣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進一步契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進一步向買方契諾，惟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彼等將促使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所控制之一間公司（「受控公司」）收購一間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製造基地，以促進目標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製造鋰電池、電機電控器及車輛電子及控制系統）之註冊資本，並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於完成該收購後三個月內可以現金及／或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行使該選擇權，收購或促使珠海鋰源收購受控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購入價及收購百分比率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建議收購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本公司未能收購受控公司，預計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該等收購事項落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後釐定。

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

(a)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溢價約6.06%；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溢價約6.60%。

代價股份將與相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約55.29%（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ii)本公司經發行金利豐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1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粵海證券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6%。

代價調整及押記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計及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經計及非經常性收入及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目標集團綜合純利**」）（須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由買方委聘以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審核）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包括：

- (a) 於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70,000,000港元（「**第一期溢利目標**」）；
- (b)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第二期溢利目標**」）；
- (c)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第三期溢利目標**」）；
- (d)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第四期溢利目標**」）；及
- (e)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50,000,000港元（「**第五期溢利目標**」）。

溢利目標乃經考慮所出資資本投資於廠房及機器後將產生之收入以及目標集團之生產線數目與目標集團將接獲的目標銷售訂單數目之比較後予以釐定。

作為以上溢利目標之抵押，於完成收購事項當時，賣方承諾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下列事項提供股份押記及貸款轉讓：

- (a) 第一期貸款；
- (b) 第二期貸款；
- (c) 第三期貸款；
- (d) 第二期剩餘股份（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
- (e) 第三期股份；及
- (f) 第四期股份。

倘溢利目標提前實現，按目標公司或買方選擇，在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及其業務營運之情況下，現金代價之付款時間安排可予加快，且現金代價不再當作賣方貸款或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抵押。然而，代價股份之發行時間安排將保持不變，該等代價股份將分批於目標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發行，但代價股份將不被當作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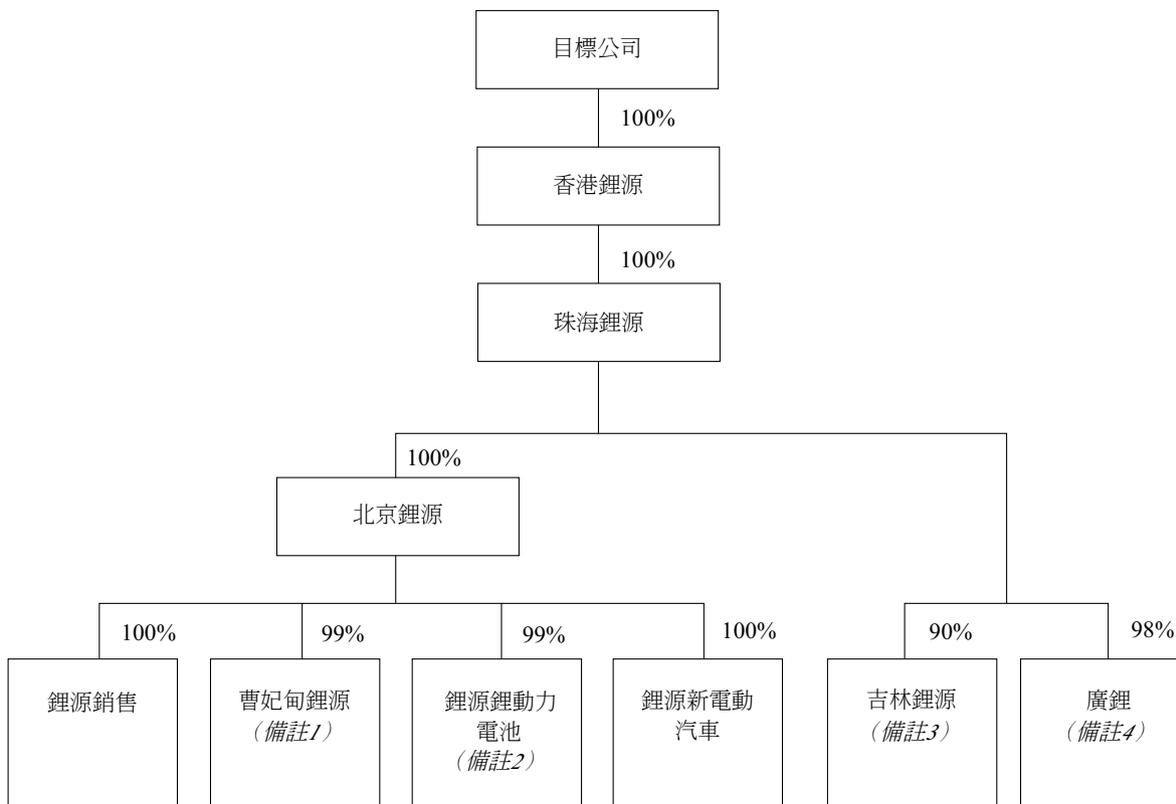
倘溢利目標未能按收購協議條款實現，及距相關溢利目標之差額在10%之範圍以內且未達成相關溢利目標之理由為買方所接受，則賣方及買方經磋商後可繼續履行收購協議訂明之付款安排及條款，及於緊隨有關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及第四期溢利目標（視情況而定）之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將增加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且賣方應就有關第五期溢利目標之任何差額對買方作出彌償。買方將考慮當時的情況（包括當時之市況、未能達致目標之原因及實現未來目標（如目標集團所取得之銷售金額或銷售訂單數目）之可能性）。倘未能實現有關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向市場公佈最新情況。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緒言

就董事所知，重組涉及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鋰源從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之全部註冊資本及從中國政府當局獲得相關批文；完成出售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及將業務由其他股東轉讓至目標集團。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中披露。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後之組織架構如下：



備註：

1. 曹妃甸鋰源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吉林鋰源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廣鋰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賣方

賣方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透過彼等於賣方之股權（分別持股97%及3%）為生意夥伴，而楊塞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前股東。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鋰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鋰源與原擁有人就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珠海鋰源之註冊資本）之代價買賣其全部註冊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珠海鋰源現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香港鋰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2)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3)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

珠海鋰源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珠海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鋰源及其附屬公司、吉林鋰源及廣鋰之股權。

北京鋰源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研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北京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鋰源銷售、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及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股權。

鋰源銷售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出租商務型電動車；出售電動車零件；二類機動車（包括大中型電動車）維修。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鋰源銷售主要從事純電動車銷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銷售。

曹妃甸鋰源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機電控器生產；車輛電控系統研發及銷售。據董事所知，曹妃甸鋰源正處於籌備階段及將從事電機及車輛電控系統研發。

鋰源鋰動力電池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鋰電池研發及銷售。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鋰源鋰動力電池主要從事電池之研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200安時容量鋰電池之試產。

鋰源新電動汽車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為籌備電動車生產項目。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營業執照進一步規定其於籌備階段（即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不能開展生產。

吉林鋰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及電池銷售。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吉林鋰源正處於籌備階段及將從事電池之研發。

廣鋰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廣鋰尚未開始營業，開業後其將從事電動車組裝。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均為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000美元。

香港鋰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均約為152,100港元。香港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42,100港元。

根據珠海鋰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珠海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45,000)	(537,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45,000)	(538,000)
資產淨值	10,070,000	49,338,000

根據北京鋰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溢利	(10,009,000)	1,960,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溢利	(10,009,000)	1,470,000
資產淨值	28,681,000	30,776,000

根據鋰源銷售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銷售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	(1,003,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	(1,003,000)
資產淨值	2,000,000	997,000

根據曹妃甸鋰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曹妃甸鋰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84,000)	(486,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84,000)	(486,000)
資產淨值	4,916,000	4,430,000

根據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鋰動力電池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736,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736,000)
資產淨值	15,264,000

根據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新電動汽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1,306,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1,306,000)
資產淨值	8,694,000

根據吉林鋰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吉林鋰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112,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112,000)
資產淨值	9,888,000

根據廣鋰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108,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108,000)
資產淨值	1,892,000

*附註： 上表所列數字乃未經審核及為初步數字，或會作進一步變更。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通函（將盡快寄發）內所刊登之經審核數字。

建議業務計劃

本集團訂有一項五年業務計劃，以發展目標集團業務。本集團擬擴大主要由目標集團經營之三個分部之業務，即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並就整車製造與策略伙伴合作。是項計劃旨在整合目標集團內部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並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以及開拓海外市場。

對於目標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有以下計劃：

- (a) 電池業務 — 本集團計劃設立十條生產線以實現10億安時容量以上之年產能，並通過規模經濟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目前，電池業務已擁有三條生產線並擁有2千萬安時容量之年產能。
- (b) 電機電控設備業務 — 本集團計劃設立五條生產線，以實現20,000套以上的年產能，以滿足目標集團內整車裝配之需求。目前，目標集團擁有1,000套電機總成之年產能。
- (c) 整車業務 — 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從事整車製造之策略夥伴合作涉足整車業務，實現10,000輛以上之年產能。目標集團之現有年產能為500輛純電動公交汽車。

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及公交運輸公司。對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拓展目標集團在五個地區（即中國東北地區、北方地區、西部地區、西南地區及南方地區）之業務，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5億元以實現年產能20,000輛或以上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之目標。本集團擬在上述每一地區投資約人民幣5億元以開發目標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於上述五個地區中，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為北京、唐山、吉林、重慶、廣東及三亞。

對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投資合共人民幣6億元以透過開發蓄電池產品拓展其業務至海外市場，並適時進軍海外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市場。

專長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知識極強的專家顧問團隊，極具研發實力。該團隊成員包括陳全世教授、張承寧教授、齊國光教授等中國知名大學之教授及王軍先生以及其他團隊成員（包括劉毅先生、李寶玉先生及向曄先生）。目標集團研發中心已分別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家共同研發儲能電池之技術。

陳全世教授、張承寧教授、齊國光教授、王軍先生、劉毅先生、李寶玉先生及向曄先生的個人簡歷乃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陳全世教授

陳全世教授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學習，曾擔任汽車工程系主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汽車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務。現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從事教學研究和管理工作。現任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汽車研究所所長、電動汽車研究室主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電動汽車分會主任、全國汽車標準化委員會電動汽車分委會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等。曾獲得國家（部級）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三等獎各一項，並於二零零六年度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一項。陳教授現為目標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及總技術顧問，及其以此等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張承寧教授

張承寧教授在安徽工程大學機電學院及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學習，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長期從事電驅動車輛電機驅動系統、能量管理系統、整車綜合控制與數字化網絡系統、充電系統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現為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理工大學國家電動汽車實驗室副主任。張先生為二零零四年度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獲得者（獲獎項目名稱：一種電動車輛動力系統關鍵技術產品及其應用），獲中國國防工業百名優秀博士稱號，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特聘專家，國家「十五」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純電動汽車電機及其控制器」課題組長，國家「十五」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電動汽車電機及其控制系統測試與評價」課題組長等。張教授現為目標集團技術顧問，及其以此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齊國光教授

齊國光教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從事自動控制系統教學及研發工作多年。現任職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九十年代初開始電動汽車的研發工作，「八五」期間承擔了國家計委電動汽車重點科研項目，「九五」期間，承接了國家科委重大專項「電動汽車」的關鍵技術—電池充電及管理系統的研發，是「八五」及「九五」電動汽車重大專項專家組成員。「十五」期間，參加了「國家863重大專項」—燃料電池大客車課題的研發，負責鋰電池和鎳氫電池管理技術與系統的配套研究，同時承接了北京市科委電動車鋰電池管理、充電系統的研發。從二零零五年開始自主研究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平台技術，為電池生產企業開發了數項電池充放電維護及修復設備。齊教授現為目標集團技術顧問。本公司將審閱與齊國光教授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齊教授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以目標集團技術顧問身份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王軍

王軍先生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汽車系汽車設計專業學位，長期從事電動汽車設計開發、汽車系統動力學、汽車電控系統研發工作。王先生參與了國家「十五」、「十一五」計劃下的「863」重大專項「純電動大客車」項目，在項目中負責整車設計之研發工作。王先生亦承擔了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辦的若干項目及研究工作。王先生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系副教授及目標集團技術顧問。其以目標集團技術顧問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劉毅

劉毅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程系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中科院軟件所」）智能工程實驗室工程師，參加了中科院軟件所「大功率電機系統」重點專項及「十五」期間的有關電動汽車國家高科技863重大項目研究，擔任大功率電機研發課題負責人。劉先生亦曾任澳大利亞一家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究所工程師，參加了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支持的澳大利亞新能源汽車研究項目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支持的純電動汽車研究項目。劉先生目前為目標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將審閱與劉毅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李寶玉

李寶玉先生在南方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習。李先生曾於山東一家通訊設備公司擔任技術部經理，從事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產業化工作；李先生亦曾任該家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成立開工組，主導開工前的籌備、調度工作。李先生亦曾被一家合肥動力能源公司聘任為生產計劃部主任，完善了生產管理及統計計劃制度並建立了生產考核、物料管理及成本估算體系。其後，李先生被任命為該家公司電芯部主任，兼管設備部，主持電芯車間的全面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李先生擔任目標公司負責電池業務的副總工程師。李先生主導開發200安時磷酸鐵鋰塑膠殼動力電池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210所）全面型式檢驗報告。本公司將審閱與李寶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向曄

向曄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學習及於德國多特蒙德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其曾於一家大型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企業實習，負責流動電話外殼承受力及產品質量的檢測工作。隨後向先生受聘於德國一家著名汽車公司，負責鋼架結構設計，其後從事市場網絡規劃工作。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向先生擔任目標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將審閱與向曄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向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專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有效期
1	ZL 2010 3 0171064.0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1)	外觀設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共十年
2	ZL 2010 3 0171100.3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4)	外觀設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共十年
3	ZL 2010 3 0171121.5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5)	外觀設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共十年

目標集團亦已就其與電機及鋰電池有關之產品申請專利註冊。現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專利權（包括電池外殼實用新型及鋰離子蓄電池防爆閥及電池電極之外觀設計）亦將在重組完成後轉讓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已取得純電動汽車用電池及電機之質量檢驗合格報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展新能源汽車是「十二五」規劃中最重要之任務之一。近來中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有關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之法規文件。如《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各級政府部門開展之立法、經濟激勵政策、組織機構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特別是新訂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要求今後五年內將以更多優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之發展（其中包括純電動公交汽車等）對電動汽車之產銷提供了更好之發展平台。根據估計及賣方提供之資料，目前全國共有約300萬輛公交車及客運車，按中國市場目前電動客車年產能尚不超過3,000輛，說明中國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初期階段，有無限發展空間。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是目前中國擁有純電動公交汽車三大核心技術的少數企業之一。該等核心技術包括鋰電池、電機以及電控系統，並獲得國家認可檢測機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之檢測通過。目標集團其中之一家合作夥伴為國內客車廠，其已申報「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成為國家批准之具有生產純電動車資質之企業。目標集團目前還與數家汽車廠家就電動客車之組裝達成合作協議。整車方面，目標集團已經分別與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就3年內定向採購2,000輛純電動汽車簽訂協議，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向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有關年組裝3,000輛電動客車生產之批文。預期上述項目之總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陸續開拓廣州、深圳、海南、大連、山東、重慶、成都、香港等地的市場，預期五年內本集團將基本可以確定一定數量之純電動汽車銷售和近1億安時容量儲能電池系統之生產訂單，兩項業務之完成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利潤。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也有助於將本公司提升至一個嶄新之產業高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品業務。本集團此項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故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業務之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鑑於木材業務持續虧損，本公司已評估多種替代業務，以求改善木材業務之表現。倘有關業績不能得到改善及／或為避免此項木材業務產生更大虧損，本公司或會考慮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包括逐步減少或在日後出現機會時以其他方式出售於該項木材業務之權益。

於完成收購榮邦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計劃，以將位於西安市之一幅土地發展為豪華住宅及商業區，其中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第一期發展。縱使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意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

一 行業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新能源汽車(純電動客車)及動力總成(包括電池、電機及電控)等新業務。該等業務普遍被認定為「朝陽產業」。新近推出的一系列補貼新能源政策將能使純電動汽車克服由於成本高而難以市場化的困難。

但是，即使如此，純電動汽車業務還是面臨着監管環境，可能為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雖然目標集團於純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生產有一定的經驗，但本公司不能確定純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業務可能帶來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如計劃進展，本公司未必可以收回已投入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二 市場風險

1. 動力總成 (包括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

目標集團日後之經營同時將取決於客戶對動力總成產品之接納程度。動力總成產品是純電動汽車行業中的核心產品，該行業有關營業額及市場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預測動力總成產品之需求極為困難，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異。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不僅在純電動汽車的銷售，亦從事動力總成產品的銷售，故該動力總成產品需求或質量的不確定將對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 電池銷售因油價波動或會影響電動汽車之需求

預期於目標集團展開業務初期，電池產品主要用於動力總成產品。作為汽車行業之動力總成產品之分部，電池產品將面臨使用傳統燃料尤其是汽油及天然氣之汽車的激烈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價格之波動增強了電動汽車之價格競爭力。儘管如此，探尋其他能量來源或發現石油、燃氣或煤炭之大型礦廠之科技進展可能使該等燃料之價格下降，因而消減純電動汽車之競爭力。因此，電池產品之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動力總成產品的銷售。

三 迅速發展的儲能系統行業技術革新

儲能電池系統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因為儲能市場在風力、太陽能及電能轉換中的巨大潛力，為擴大目標集團業務，目標集團須能迅速應對此儲能系統行業技術革新及海外市場之擴充。目標集團亦須快速發展其技術。如未能有效及時應對儲能電池系統能源行業之當前及未來技術革新和銷售，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依賴研發人才之持續服務及科研成果

由於目標集團是以研發為基礎而推動銷售，故日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研發專家之持續效力及科研成果，該等專家包括首席專家陳全世教授及其研發團隊。對經驗豐富的科研人員之需求極大。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好福利以吸引及留聘該等專家。若無法挽留該等專家及聘用海外的科技機構及人才，尤其是陳全世教授，將對目標集團達到其目標及業務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 後期資金持續投入生產

本公司計劃於動力總成分部開始投產三大核心產品。本公司估計新建設項目（包括在大連、北京及深圳之生產廠房及設備及倉儲設備之建築工程）之成本將在五年中約為數億港元。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工廠、公司及買方提供主要技術資料以估算新廠房及設備之全部成本。新業務（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各種不可預見之因素而大幅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六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集團潛在客戶所在許多司法權區有關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可能發生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生產、製造、分銷及使用電池產品以及回收廢棄電池之限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配售

金利豐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股份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金利豐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議定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粵海證券（作為股份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粵海證券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議定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全權委任額外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與粵海證券共同作為粵海證券配售項下之聯席配售代理，並按本公司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比例向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攤派粵海證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似，載列如下：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a)與本公司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資助或支持；及(c)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方面習慣於依照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指示之人士。各股份配售代理均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股份承配人將不會因完成配售（倘與彼在完成配售當時所持之股份及因行使彼在完成配售當時所持任何證券項下之任何權利而將獲發行或收購之該等股份合併計算）而立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金利豐將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約64.43%（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金利豐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19%。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粵海證券將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約128.87%（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粵海證券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3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於股份配售完成時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於股份配售完成時及此後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經重組股份之配售價0.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現有股份為0.017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9.05%；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8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4.14%；及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7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3.71%。

股份配售協議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股份配售代理分別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及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68港元。金利豐配售及粵海證券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約為2,941,000美元及5,882,000美元。

股份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b)股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生效；及(d)股份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各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或僅豁免上述條件(d)），則股份配售將告終止且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而相關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提出之索償則除外），惟該終止將不會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已生效之任何配售股份之部份完成。

股份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股份配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股份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股份配售協議：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證券），因而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經重組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配售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股份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本公司股份／經重組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i)等待批准刊發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股份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股份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配售之完成

完成配售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各股份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股份配售可分批部份完成。就金利豐配售而言，最多可分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每批次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90,000,000股（金利豐配售最後一批除外，其中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少於590,000,000股）。就粵海證券配售而言，可最多分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每批次部份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000,000,000股（粵海證券配售最後一批除外，其中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

少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將就股份配售之每批次部份完成刊發公告。股份配售代理一旦向本公司確認股份配售代理促使之股份承配人將予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已達590,000,000股（就金利豐配售而言）及1,000,000,000股（就粵海證券配售而言）及有關股份配售可部份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以上述方式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金利豐配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99,970,000港元及494,970,000港元。粵海證券配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99,940,000港元及989,9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中任何部份金額）用於如下用途：(i) 約3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ii) 約53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倘買方行使其權利將代價支付方式由全部或部份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現金支付，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惟倘買方概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該權利，則該款額或剩餘款額（視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iii) 約500,0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吉林鋰源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iv) 約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以進軍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寶貴商機，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乃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之恰當時機。此外，股份配售使本公司有機會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配售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於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配售中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各自並非(a)本公司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b)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資助或支持；及(c)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方面習慣遵從本公司或賣方關連人士之指示之人士。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股本重組；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本身及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之承諾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待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有關批次完成後得以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i)審批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及(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除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乃屬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該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最多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最後一批次除外，本公司於該批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時刊發公告。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已達到10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合共為50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上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為5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本公司可選擇是否如此行事）。

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9.05%；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8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4.14%；及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7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3.71%。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5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按該等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此外，除非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故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將合共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41,176,47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4%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9%。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通知發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劃分優先等級 (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如上文所述之方式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5,000,000港元。按該基準計，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約為0.168港元。董事會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需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建議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目標公司於唐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鑑於收購事項為一次將本公司業務擴展至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寶貴機會以及目前市況，且近期之市場氣氛乃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良機，故此董事會認為，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可使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最多150,000,000港元	用於贖回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最多約5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部分代價，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最多約14,125,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現金流出	已按擬定用途預留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最多約31,64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原擬用於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湧現時用作潛在投資資金	約31,6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最多約178,600,000港元	用作備用現金（對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可能屬必要）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餘額約15,635,000港元	預留用於本公司營運	已按擬定用途預留

如上文所述，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已被存入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245,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相關餘額將用於為物業項目提供資金	約24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部分代價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c)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削減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當中45,642,927,43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削減股本將產生約41,078,000美元之進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17,050,000美元及133,056,000美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重組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紓解股本重組引致出現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委聘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合理可信之理由顯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喪失，而除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預期相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法律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01美元	0.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42,927,432股	4,564,292,743.2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642,927.43美元	4,564,292.74美元

附註：上表呈列之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現有股份因行使先前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發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ii)因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時更為靈活；(iii)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已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聯交所批准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10,000股經重組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換取經重組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股票或發行每張經重組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會接納進行股份股票換領。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直至換領為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後，仍將有效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

可能對先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完成股本重組或會導致須對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將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准。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黃色 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 股份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 之原有櫃檯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 (星期二)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九日 (星期四)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基於公開獲得之資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股本重組生效時；(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時；(i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時；(iv)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v)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及(v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 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 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 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之前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 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 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之前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重組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張鐵 (附註1)	1,592,826,000	3.49%	159,282,600	1.19%	159,282,600	1.00%	159,282,600	0.84%	168,444,300	0.89%	168,444,300	0.74%	168,444,300	0.74%
陳碧芬 (附註2)			3.49%					0.84%	9,161,700	0.05%	9,161,700	0.04%	9,161,700	0.04%
黃方														
金利豐配售項下之股份承配人									2,523,809,521	13.39%	2,523,809,521	11.05%	2,523,809,521	11.05%
粵海證券配售項下之股份承配人									2,941,000,000	15.60%	2,941,000,000	12.88%	2,941,000,000	12.88%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附註3)									5,882,000,000	31.20%	5,882,000,000	25.76%	5,882,000,000	25.76%
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4)									2,941,176,470	15.60%	2,941,176,470	12.88%	2,941,176,470	12.8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1,832,300	0.01%	1,832,300	0.01%	1,832,3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4,050,101,432	96.51%	4,405,010,143	32.90%	4,405,010,143	27.69%	4,405,010,143	23.37%	4,405,010,143	23.34%	4,405,010,143	19.29%	4,405,010,143	19.29%
合計	45,642,927,432	100.00%	4,564,292,743	100.00%	15,911,102,264	100.00%	18,852,278,734	100.00%	18,872,434,434	100.00%	22,832,434,434	100.00%	22,832,434,434	100.00%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4.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5.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配售；(iii)可換股票據配售；(iv)股本重組；(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其旁邊所載之涵義：

「第一期現金」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第二期現金」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第三期現金」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第一期貸款」	指	金額為第一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第二期貸款」	指	金額為第二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第三期貸款」	指	金額為第三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第一期溢利目標」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第二期溢利目標」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第三期溢利目標」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第四期溢利目標」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第五期溢利目標」	指	其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榮邦」	指	根據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作為買方）與張曦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鴻基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榮邦應付及結欠張先生之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時容量」	指	安時容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誠如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現金代價」	指	第一期現金、第二期現金及第三期現金以及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所產生之額外現金代價部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或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所產生之較少數目之代價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配售；(iii)可換股票據配售；(iv)股本重組；(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詳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之該等其他時間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期股份、第二期股份、第三期股份、第四期股份及第五期股份以及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而引致之相關部份代價股份之減少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配售」	指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由粵海證券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證券就粵海證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一方均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配售」	指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由金利豐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金利豐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就金利豐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該日為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鋰源」	指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曹妃甸鋰源」	指	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鋰」	指	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鋰源」	指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林鋰源」	指	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鋰源新電動汽車」	指	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鋰源鋰動力電池」	指	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鋰源銷售」	指	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鋰源」	指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原擁有人」	指	兩名個人，即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之原擁有人
「完成配售」	指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及／或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完成股份配售
「配售價」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將透過金利豐配售之最多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及／或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將透過粵海證券配售之最多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首次發行先前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
「先前可換股票據」	指 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之本公司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溢利目標」	指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第四期溢利目標及／或第五期溢利目標
「物業項目」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未央區兩塊土地上之一個物業項目（其中地盤面積約134,35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約19,739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區，包括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買方」	指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自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及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出售於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及將業務自其他股東轉至目標集團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先前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所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擔保責任」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及各項責任、負債、承諾、負擔及承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當時與本公司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重新分類或變現股份而產生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股份配售」	指 金利豐配售及／或粵海證券配售
「股份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及／或粵海證券
「股份配售協議」	指 金利豐配售協議及／或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之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股東貸款金額約為45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和富有限公司(Hef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楊塞新、劉勇及凌鋒
「賣方貸款」	指	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第三期貸款及上述貸款各自之增加部份以及由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改變代價之支付方式而產生之新增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